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小字第1246號

原告 呂芳昌
被告 富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啓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28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第一頁第二十七列、第三頁第十列關於「陳國勝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洪啓發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爰依職權裁定更正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1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1 日
書記官 林錫欽